

证券代码：000031.SZ

债券代码：148174.SZ

证券简称：大悦城

债券简称：23 大悦 0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3 大悦 01”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23大悦01”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于2026年1月15日足额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2026年1月19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根据《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3大悦01”的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内（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6日）选择将其所持有的“23大悦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回售价格为100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兑付日为2026年1月19日，本次回售资金已足额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23大悦01”的回售数量为20,000,000张，回售金额为2,000,000,000.00元（不包含利息）；本次有效回售后剩余未回售数量为0张，金额为0元（不包含利息）。

发行人决定于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4日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本期债券回售转售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终端“回售转售”栏目完成债券转售业务申报，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10,000,000张。发行人承诺本次转售

符合相关规定、约定以及承诺的要求，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本次“23大悦01”债券的转售，发行人和转售受让方承诺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回售转售”栏目完成债券转售申报业务。发行人承诺将确保转售受让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转售的转售受让方可于转售完成后根据深交所债券交易转让有关规定进行交易转让。债券转售业务完成后，对于未能实施转售的债券份额，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

转售受让方参与债券转售业务，应当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债券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知悉并自行承担债券市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大悦01”回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